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五年十二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市种子公司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持有11,9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3.20%，上述股份为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本方案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股票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送2.7股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市种子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28,431,000股股份，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按此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丰乐种业股份由实施前的119,700,000股减少至91,26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实施前的53.20%下降至40.56%；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丰乐种业股份由实施前的105,300,000股增至133,73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实施前的46.80%增至59.44%。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方案。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合肥市种子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合肥市种子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 月 11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 2006 年 1 月 24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20 日 - 2006 年 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每交易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20 日 9:30 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5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 2006 年 1 月 4 日(包括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 年 1 月 12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51) 2239888 2239987

传 真:(0551) 2239968

电子信箱:flzq@fengle.com.cn

公司网站:www.fengle.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丰乐种业	指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该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说明书/本改革说明书	指	丰乐种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非流通股股东/种子子公司	指	合肥市种子子公司，亦即本方案实施前唯一持有本公司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份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丰乐种业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丰乐种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HEFEI FENGLE SEED CO., LTD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吴大香

董事会秘书：徐松林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72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丰乐大厦

互联网地址：www.fengle.com.cn

邮编：230031

经营范围：粮、棉、油、麻、瓜、菜等各类种苗，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微肥等农化产品，种子、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进出口贸易。

2、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1,229,740.35	446,868,389.96	382,324,400.60	364,674,655.13
净利润	21,376,167.39	20,509,561.70	15,183,564.46	-181,988,579.48
总资产	1,071,682,073.84	1,094,729,285.60	855,408,458.46	898,850,388.97
股东权益	430,547,940.80	422,975,894.48	404,917,689.98	389,734,125.52
每股收益	0.095	0.091	0.067	-0.81
每股净资产	1.91	1.88	1.80	1.73
净资产收益率(%)	4.96	4.85	3.75	-46.70
资产负债率(%)	54.03	54.77	49.36	52.87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时间	分红方案
2004年度	10派0.5元(含税)
2000年度	10派2元(含税)

1999 年度	10 转增 8 股派 3 元 (含税)
1998 年度	10 派 5 元 (含税)
1998 中期	10 派 1 元 (含税)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本公司是以合肥市种子公司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为发起股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400万股,发行价6.75元/股,同时向公司职工配售了100万股。1997年4月2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1999年9月公司实施了配股,以1998年末总股本10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配股价9.30元,实际配售了1700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的股份为1350万股,向国家股配售的股份为350万股。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名称	发行总股本(万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1970	53.20
其中:合肥市种子公司	11970	53.20
二、已流通股份合计:	10530	46.80
股份总数	225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合肥市种子公司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主要生产经营性净资产96,898,624元折股,折为6300万股国家股作为发起股本,并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13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996年12月16日,合肥市种子公司成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1997年1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7]16号文同意设立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06号文批准和证监发字[1997]107号文复审通过,1997年4月4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400万股,发行价6.75元/股,并向公司职工配售了100万股。1997年4月16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07]141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10800万股,其中流通股为4500万股。本公司是国内种子行业首家上市公司,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跨地区、跨行业的现代种子企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68号文批准,1999年9月公司实施了配股,以1998年末总股本10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配股价9.30元,实际配售了1700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的流通股份为1350万股,向国家股配售的股份为350万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500万股,其中流通股5850万股。

经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本125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股,实际转增1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2500万股,其中流通股10530万股。

此后,公司股本没有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种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合肥市种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接受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樊洼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吴大香

成立日期：1984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6931.3万元

主要业务和产品：投资、农业开发、房地产、酒店和物业管理。

合肥市种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1970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3.2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自上市以来，所持有的丰乐种业非流通股股份未发生股权转让等股份变动情形。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合肥市种子公司总资产合计1,145,857,506.43元，负债合计629,478,063.36元，净资产合计248,660,449.72元。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种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43亿元借款担保；同时，公司目前存在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丰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安徽丰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9月27日以部分房产向银行抵押，为母公司合肥市种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城西支行贷款4,000万元（合肥市种子公司已还款2,000万元，目前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该项贷款尚处担保期限内，合肥市种子公司承诺，在抵押期内还清借款，解除丰乐大厦的房产抵押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尚欠控股股东合肥市种子公司423.24万元。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合肥市种子公司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所属国有独资企业。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合肥市种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1970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3.20%，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告日,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合肥市种子公司,也为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其持有丰乐种业11970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20%,截至公告日,该股权无权属争议、质押及冻结等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告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及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确认,丰乐种业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市种子公司在公司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丰乐种业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送2.7股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市种子公司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2843.10万股股份，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方案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安排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按照每10股获付2.7股的对价比率计算，丰乐种业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共计28,431,000股。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合肥市种子公司	119,700,000	53.20	28,431,000	91,269,000	40.56

合计	119,700,000	53.20	28,431,000	91,269,000	40.56
----	-------------	-------	------------	------------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合肥市种子公司	5	G+12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数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10	G+24个月	
	40.56	G+36个月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9,700,000	53.2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269,000	40.56
国家股	119,700,000	53.20	国家持股	91,269,000	40.56
国有法人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持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105,300,000	46.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3,731,000	59.44
A股	105,300,000	46.80	A股	133,731,000	59.44
B股	-	-	B股	-	-
H股及其他	-	-	H股及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25,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25,000,000	100.00
备注：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历史原因，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前股票发行上市时，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都可以流通，非流通股价值由于计价依据由净资产转为流通市价，因此可能产生流动性溢价。基于此，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以获取流通权。

本方案没有改变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简单送股的对价安排方式下，股权

分置改革也没有改变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因此,本方案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价值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价值保持不变为依据来拟定对价水平。

对价测算模型

1、方案实施后理论市价的确定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价值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价值

即 :非流通股股数 × 非流通股单位价值 + 流通股股数 × 流通股价格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价 × 公司股份总数

(1) 流通股价格的确定

选取2005年11月9日-12月20日,在此期间丰乐种业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2.87元/股,以此价格作为流通股价格进行计算。

(2) 非流通股单位价值的确定

鉴于丰乐种业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每股净资产是股份公司国有资产转让的最低标准,所以非流通股单位价值确定为丰乐种业2004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88元。

(3) 理论市价的计算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价 = (119,700,000 × 1.88 + 105,300,000 × 2.87) ÷ 225,000,000 = 2.34元/股

2、对价支付率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对价支付率} &= (\text{流通股价格} - \text{方案实施后理论市价}) \div \text{方案实施后理论市价} \\ &= (2.87 - 2.34) \div 2.34 \\ &= 0.23 \end{aligned}$$

即,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24,219,000股。即每10股安排对价2.3股。

3、结论

根据上述模型测算结果,同时为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7股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股份合计为28,431,000股。

根据以上分析,华安证券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的流通权

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28,431,000股高于理论上股权分置改革对流通股股东带来的利益损失，因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稳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丰乐种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 1、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同意公司报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此方案及办理相关手续。
- 3、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以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并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 4、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5、承诺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 6、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 7、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 9、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

的损失。

承诺人同时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讨论,认为丰乐种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东利益一致化,达成公司治理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最终促进公司长期协调发展。并就丰乐种业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须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而股票价格在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因素。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股东的共同关注点,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在股票流通状态下,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这将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控制权来谋求利益的恶性行为,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这就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无法安排对价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安排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可能宣告失败。

针对上述风险，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安排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安排对价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到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2、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丰乐种业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事实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3、方案面临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若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将择机再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建议，并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4、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丰乐种业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联系方式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电话：(0551) 5161654、5161651-8023、8021

传真：(0551) 5161659

保荐代表人：王钢

项目主办人：王能生 徐文建 董锋

2、律师事务所及指定的律师

律师事务所：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沿河路边113号司法局大楼5层

电话：(0551) 5532955、5520882

传真：(0551) 5533202

负责人：李益如

经办律师：李益如、雷延平

(二)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两日持有丰乐种业流通股及可转债的情况及前六个月买卖丰乐种业流通股及可转债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此次董事会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丰乐种业流通股股份,在此次董事会公告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丰乐种业流通股股份;律师事务所在此次董事会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丰乐种业流通股股份,在此次董事会公告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丰乐种业流通股股份。

(三) 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出具保荐意见，认为：

丰乐种业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安排的对价合理。因此，华安证券愿意推荐丰乐种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通过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认为：

丰乐种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齐备，形式完整，内容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实施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待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意见；
- (三) 安徽省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